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6日

本合同页数：共15页

甲方：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弗莱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甲方）对于本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甲方确定洛阳弗莱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和质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执行期限为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通知单确定的数量为准。

1、产品名称、型号、单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单价	小计
1	304#不锈钢台	1200*600*850/FLS-001	弗莱仕/河南	1台	2285	2285
2	86型二三插+线槽盒	G32Z223S	公牛/浙江	424组	53	22472
3	矮置水池	460*320*500/FLS-002	弗莱仕/河南	14个	588	8232
4	办公椅	600*450**1100(长*宽*高)/FLS-003	弗莱仕/河南	64把	390	24960
5	办公桌	1800*750*760H/FLS-004	弗莱仕/河南	20台	860	17200
6	边台1	464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0072	10072
7	边台2	4600*6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9967	9967
8	边台3	1800*6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6台	3905	23430
9	边台4	1700*6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2台	3905	7810
10	边台5	43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9318	9318
11	边台6	6800*9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4755	14755
12	边台7	73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5810	15810
13	边台8	68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4723	14723
14	边台9	1500*9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3238	3238
15	边台10	40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3台	8666	25998
16	边台11	20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7台	10822	75754
17	边台12	24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7台	5199	36393
18	边台13	60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2台	13000	26000
19	边台14	15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3250	3250
20	边台15	45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6台	9750	58500
21	边台16	30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7台	6499	45493
22	边台17	275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6004	6004
23	边台18	55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5台	11916	59580
24	边台19	65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3台	14076	42228
25	边台20	5000*75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2台	10833	21666

26	边台21	2000*60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2台	4369	8738
27	边台22	25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5416	5416
28	边台23	36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3台	7799	23397
29	边台24	35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2台	7582	15164
30	边台25	5500*80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1916	11916
31	边台26	5250*80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1373	11373
32	边台27	34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7366	7366
33	边台28	6000*60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4280	14280
34	边台29	6500*60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4076	14076
35	边台30	89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9278	19278
36	边台31	8600*90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8625	18625
37	边台32	63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3647	13647
38	边台33	48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9996	9996
39	边台34	30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6477	6477
40	边台35	70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5198	15198
41	边台36	70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5198	15198
42	边台37	2000*750*850/FLS -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4332	4332
43	不锈钢层架	1200*600*1500/FL S-042	弗莱仕/河南	5台	3010	15050
44	不锈钢单口水龙头	KA5S	科恩/浙江	8个	390	3120
45	不锈钢架(养虫室)	1500*500*1800/FL S-043	弗莱仕/河南	12台	2630	31560
46	步梯	H600*W500*D450/F LS-044	弗莱仕/河南	4个	695	2780
47	超净工作台	1500*730*1600/LV G-5AG-S8	ESCO/上海	25台	47000	1175000
48	储物柜	W900*D450*H1800/ FLS-046	弗莱仕/河南	2台	1490	2980
49	储物组合柜	W500*D450*H1800 (单层, 挂衣) +W1000*D450*H750 (两层)/FLS-047	弗莱仕/河南	2台	1490	2980
50	大水盆	800*450*310	科恩/浙江	30个	570	17100
51	单瓶气瓶柜	500*500*1800/FLS -049	弗莱仕/河南	1台	1680	1680

52	滴水架	630*450*120/FLS-050	科恩/浙江	33个	295	9735
53	电脑工作台	1000*600*750/FLS-051	弗莱仕/河南	1台	1650	1650
54	感应水龙头	KA17	科恩/浙江	2个	320	640
55	高温台1	2000*800*850/FLS-052	弗莱仕/河南	2台	2988	5976
56	高温台2	6000*800*500/FLS-053	弗莱仕/河南	1台	9652	9652
57	更衣柜	W900*D450*H1800/FLS-054	弗莱仕/河南	3个	1490	4470
58	功能柱1	300*150*L/FLS-055	弗莱仕/河南	4个	950	3800
59	功能柱2	400*150*L/FLS-056	弗莱仕/河南	26个	950	24700
60	挂衣钩	W800*D80/FLS-057	弗莱仕/河南	1个	200	200
61	会议桌1	4800*1800*760H/FLS-058	弗莱仕/河南	1套	5980	5980
62	会议桌2	4000*1600*760H/FLS-059	弗莱仕/河南	1套	5500	5500
63	活动台	600*6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4台	1788	7152
64	紧急冲淋器	KC1-1	台雄/无锡	10个	2950	29500
65	密集柜1	H2400*W4780*D600/FLS-061	弗莱仕/河南	27.50m ³	1765	48537.5
66	密集柜2	H2400*W6630*D650/FLS-062	弗莱仕/河南	51.72m ³	1765	91285.8
67	密集柜3	H2400*W4780*D600/FLS-063	弗莱仕/河南	34.40m ³	1765	60716
68	密集柜4	H2400*W4780*D650/FLS-064	弗莱仕/河南	44.74m ³	1765	78966.1
69	排风试剂柜	W900*D450*H1800/FLS-065	弗莱仕/河南	5个	1490	7450
70	品鉴台	1200*650*750/FLS-066	弗莱仕/河南	8个	2500	20000
71	气瓶柜1	W900*D450*H1800/FLS-067	弗莱仕/河南	2个	1680	3360
72	气瓶柜2	900*500*1800/FLS-068	弗莱仕/河南	2个	1680	3360
73	器皿柜	W900*D450*H1800/FLS-069	弗莱仕/河南	15台	1610	24150
74	全钢货架	W1500*D500*H1900/FLS-070	弗莱仕/河南	31个	680	21080
75	三联水龙头	总整高度555mm, 主管直径26mm, 弯头直径22mm, 鹅颈管直径19mm/KA1	科恩/浙江	58个	465	26970
76	实验室五角凳	直径360mm/FLS-071	弗莱仕/河南	337把	152	51224
77	试剂柜	W900*D450*H1800/FLS-072	弗莱仕/河南	19台	1490	28310
78	试剂架1	4000*300*750/FLS-073	弗莱仕/河南	4台	3620	14480

79	试剂架2	4500*300*750/FLS-074	弗莱仕/河南	14台	3915	54810
80	试剂架3	5250*300*750/FLS-075	弗莱仕/河南	2台	4567	9134
81	手消器	MD-A-65	莫顿/浙江	7个	388	2716
82	特气柜	750*565*2050/GCS-1000	信创/南京	1个	150000	150000
83	天平台	900*600*850/FLS-078	弗莱仕/河南	4个	1800	7200
84	通风橱	1500*850*2350/FLS-079	弗莱仕/河南	22台	8860	194920
85	万向排气罩	KP8-5	科恩/浙江	58套	1366	79228
86	洗眼器	KC1-1	科恩/浙江	7套	377	2639
87	小水杯	195L*113W*100D	科恩/浙江	8个	243	1944
88	仪器台1	6000*9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4台	25609	102436
89	仪器台2	2000*9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4956	4956
90	仪器台3	7500*9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2台	18532	37064
91	仪器台4	7000*9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2台	17304	34608
92	仪器台5	6400*8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5904	15904
93	仪器台6	5000*1000*850/FL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2423	12423
94	饮水机	YR-5-X-44	奥克斯/浙江	8台	650	5200
95	原子吸收罩	400*400/FLS-086	弗莱仕/河南	7台	1460	10220
96	植物层架 10-5-235	1.35*0.5*2.35m/S NYN-01,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20台	4290	85800
97	植物层架 11-5-015	1.35*0.5*0.15m/S NYN-02,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3台	4290	12870
98	植物层架 11-6-015	1.35*0.6*0.15m/S NYN-03,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3台	4290	12870
99	植物层架 11-6-015	1.35*0.6*0.15m/S NYN-04,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2台	4290	8580
100	植物层架 11-7-015	1.35*0.75*0.15m/ SNYN-05,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1台	4290	4290
101	植物层架 11-7-015	1.35*0.75*0.15m/ SNYN-06,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4台	4290	17160

102	植物层架 11-7-015	1.35*0.75*0.15m/ SNYN-07,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2台	4290	8580
103	植物层架 13-8-260	1.35*0.8*2.6m/SN YN-08, 其中植物生 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6台	4290	25740
104	植物层架 14-6-235	1.35*0.6*2.35m/S NYN-09,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1台	4290	4290
105	植物层架 1-5-210	1.35*0.5*2.1m/SN YN-10, 其中植物生 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3台	4290	12870
106	植物层架 1-6-210	1.35*0.6*2.1m/SN YN-11, 其中植物生 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4台	4290	17160
107	植物层架 1-6-210	1.35*0.6*2.1m/SN YN-12, 其中植物生 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3台	4290	12870
108	植物层架 1-6-235	1.35*0.6*2.35m/S NYN-13,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1台	4290	4290
109	植物层架 1-7-210	1.35*0.75*2.1m/S NYN-14,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4台	4290	17160
110	植物层架 2-7-235	1.35*0.75*2.35m/ SNYN-15,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1台	4290	4290
111	植物层架 2-7-235	1.35*0.75*2.35m/ SNYN-16,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6台	4290	25740
112	植物层架 3-7-210	1.35*0.75*2.1m/S NYN-17,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3台	4290	12870
113	植物层架 4-6-235	1.35*0.6*2.35m/S NYN-18,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4台	4290	17160
114	植物层架 4-6-235	1.35*0.6*2.35m/S NYN-19,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2台	4290	8580

115	植物层架 4-6-235	1.35*0.6*2.35m/S NYN-20,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5台	4290	21450
116	植物层架 4-7-235	1.35*0.75*2.35mS NYN-21,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1台	4290	4290
117	植物层架 5-5-235	1.35*0.5*2.35m/S NYN-22,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6台	4290	25740
118	植物层架 6-6-235	1.35*0.6*2.35mSN YN-23, 其中植物生 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5台	4290	21450
119	植物层架 8-6-235	1.35*0.6*2.35m/S NYN-24,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1台	4290	4290
120	植物层架 9-6-235	1.35*0.6*2.35m/S NYN-25,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1台	4290	4290
121	植物层架 9-6-235	1.35*0.6*2.35mSN YN-26, 其中植物生 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3台	4290	12870
122	中水盆	550*450*310/KN-6 3	科恩/浙江	30台	340	10200
123	中央台1	4750*1500*850/FL 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8998.6	18998.6
124	中央台2	5500*1500*850/FL S-QGSYT	弗莱仕/河南	4台	22055	88220
125	中央台3	5250*1500*850/FL S-QGSYT	弗莱仕/河南	19台	21054	400026
126	中央台4	3250*1500*850/FL S-QGSYT	弗莱仕/河南	1台	12988	12988
127	中央台5	6000*1500*850/FL S-QGSYT	弗莱仕/河南	2台	23993	47986
128	资料柜	W900*D450*H1800/ FLS-092	弗莱仕/河南	20台	1490	29800
129	组培架	1370*500*2200mm/ SNYN-27, 其中植物 生长灯型号: LT-D15R1W5	赛诺优农/焦 作	116台	4290	497640

注：

① 总价执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若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或国家、行业政策、甲方整体采购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停止采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采购通知单(见附件一)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包含订货数量、交货期限、批次产品总金额等内容。

③合同总价已包含了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使合同项下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所应当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形物品、资料、技术、服务等内容的全部价格(不论是否在分项价格中提到，均无需甲方另行付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仓储、运输、检验、包装、保险、税费、管理、不合格产品的退换等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即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小写：¥4879520。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款的30%，安装调试并验收成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7%，剩余3%作为质保金，满1年后无息结清。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3.1 合同约定提供样品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样品为标准执行(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样品进行封存并载明产品的质量标准，封存的产品样品及产品的质量标准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2 未约定提供样品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验收依据。

4.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五年），如乙方投标文件中优于甲方要求的，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年。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时，乙方免费负责维修，不能维修的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接收更换后货物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约定以下内容： / 。

第二条 交货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无损耗，以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产品数量计量。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1. 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及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负责运输、承担运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毁等）由乙方承担。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完成交付。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见采购通知单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时间：

1. 货款结算：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款的30%，安装调试并验收成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7%，剩余3%作为质保金，满1年后无息结清。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出厂证明：乙方交货时须提供生产单位合格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2. 验收：乙方交货时，由甲方专人负责验收，验收时乙方须委派专人到场协同验收。如乙方不能派人到场协同验收则默认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3.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样品及乙方提供的交货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交货产品没有国家、行业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低于企业质量标准的，按照企业质量标准验收）进行验收。抽检合格率 $\geq 98\%$ 时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交货时，乙方须出具交货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合格单（证）》。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或赔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交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检验，以确认检查结果，无论检验结果如何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图案和质量等不符合约定，在拒收之日起3天内书面函告乙方。未抽检的产品如存在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图案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不受上述限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

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所涉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他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版权）在内的所有权利的指控、诉讼及索赔或其他有关侵权的指控、诉讼或索赔。
2. 任何他方如果对甲方提出上述侵权指控、诉讼或索赔，甲方可自行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也可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
3. 甲方自行处理上述指控、诉讼或索赔时，应给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最迟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处理与这些事务有关的所能给予的协助，或作为第三人参加这些指控、诉讼、索赔；在甲方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4. 无论甲方选择自行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还是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乙方均应承担甲方为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及乙方经甲方认可与第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等所确定的甲方责任或应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有关部门的罚款、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政府机关通过法院冻结甲方的银行存款，乙方应在七日内向甲方支付与被冻结银行存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解冻后返还乙方或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抵作乙方对

甲方的赔偿款)。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及产品样品。
2. 产品经甲方验收达到标准要求,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及产品样品。
2.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处理:
 - 1) $95\% \leq \text{抽检合格率} < 98\%$ 的产品不得入库,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调换货物, 调换后甲方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抽检合格率 $\geq 98\%$ 后方可入库, 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次通知单采购产品货款的50%; 乙方调换后甲方抽检合格率仍达不到98%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 抽检合格率 $< 95\%$ 的产品不得入库,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验收入库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止初步验收入库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接收, 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潜在缺陷应负的责任已解除。对于已经入库的产品, 甲方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情形的, 甲方

有权按照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对已入库产品重新验收，产品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1)甲方要求乙方补交合格产品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甲方要求补交完毕；(2)再次验收不合格率达到总数量的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调换货物导致逾期交货的，亦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不超过30天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产品，并且按逾期交货货款的0.5%/天*逾期天数的标准从总价款里扣除；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交货的，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日期和乙方实际交货日顺延3个月的日期中时间较晚的日期为付款日期。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或错发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产品运输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甲方有权按该情形所涉产品总价款的0.5%标准从总价款里扣除。

5. 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货物的性能，以及长途运输及搬卸的要求。因产品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一) 不符合与样品同种物的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的；

(二) 该样品及图案设计、文字表述等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失当、错误、

混淆、遗漏等瑕疵的。

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方按照违约情形核定后，甲方有权扣除违约事项所涉产品总金额的5%以弥补甲方损失。

8.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日内予以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笔货款中扣划。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甲方或乙方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征得对方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生效及送达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送达条款：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传真、即时通信方式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采购合同，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总价有效期三年（即2025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6日），根据每次采购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所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合同附件、附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书面说明、澄清或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优先于第十七条解释顺序。

第十九条 因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甲方: 郑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郑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 洛阳弗莱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龙少路66号

